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62,092.55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减去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4,165,186.6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743,270.7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240,176.61 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探索和培育新业务；崇明区城桥镇 2 号地块商品房项目，奉贤区 14 单元和 15 单元地块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崇明区堡镇 25 号地块安置房项目尚需大量资金投入，2021 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公司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2020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2020 年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00 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00.00 万元。上述担保均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阅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公司审计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和融资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两个议案涉及的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两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计划和融资计划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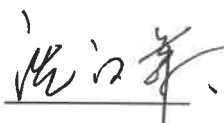


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六、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沈汉荣：、陈 辉： 谭军萍：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